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4年1月26日，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的2号、9号、30号、33号、37号、39号、40号、41号八项新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度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将其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04,698.26		-1,879,532.50	
其他综合收益		-1,804,698.26		-1,879,532.50

2)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3,500,000.00		3,383,77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		3,383,775.29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3,383,775.29	3,383,775.29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